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陳○竑
兼
法定代理人　周○嫻
　　陳○方
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佳真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思羽
　　陳曉蓉
　　樂淇思國際音樂托嬰中心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鍾玉鳳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4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同法第50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Ａ０６、Ａ０７等涉犯傷害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4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就被告Ａ０６涉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強制罪部分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

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上開被告部分移送本院民事庭。至上開刑事案件Ａ０６、被告Ａ０７涉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傷害罪部分雖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426號判決Ａ０６、Ａ０７無罪，然原告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此部分亦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瑞紅

法　官　楊麗文

法　官　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永鑫